

连云港港口集团有限公司

2025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

发行结果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发行人于 2023 年 8 月 29 日获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关于同意连云港港口集团有限公司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3〕1985 号），注册规模为不超过 8.0 亿元。

根据《连云港港口集团有限公司 2025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发行公告》，本次债券发行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8.0 亿元（含 8.0 亿元），采取分期发行的方式。本期债券为本次批文下的第三次发行。本期债券期限为 5 年期。本期债券发行规模不超过 2.4 亿元（含 2.4 亿元）。

本期债券发行工作已于 2025 年 6 月 16 日结束，经发行人和簿记管理人共同协商，本期债券实际发行规模为人民币 2.4 亿元，最终票面利率为 2.45%，认购倍数为 2.97 倍。

发行人承诺合规发行：不直接或者间接认购自己发行的债券；不操纵发行定价、暗箱操作；不以代持、信托等方式谋取不正当利益或者向其他相关利益主体输送利益；不直接或者通过其他主体向参与认购的投资者提供财务资助、变相返费；不存在出于利益交换的目的通过关联金融机构相互持有彼此发行的债券的行为；不存在其他违反公平竞争、进行利益输送、直接或者间接谋取不正当利益等破坏市场秩序的行为。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得组织、指使发行人实施前款行为。

经核查，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股比例超过 5% 的股东及其他关联方未参与本期债券认购，发行人不存在应披露未披露的重大事项。本期债券承销机构及其关联方未参与本期债券的认购。

特此公告。

（本页无正文，为《连云港港口集团有限公司 2025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发行结果公告》之盖章页）

发行人：连云港港口集团有限公司



2025年6月16日

（本页无正文，为《连云港港口集团有限公司 2025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发行结果公告》之盖章页）

牵头主承销商、簿记管理人、受托管理人：中银国际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 6 月 16 日

（本页无正文，为《连云港港口集团有限公司 2025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发行结果公告》之盖章页）

联席主承销商：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 6 月 16 日

（本页无正文，为《连云港港口集团有限公司 2025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发行结果公告》之盖章页）

联席主承销商：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2025 年 6 月 16 日

